

《酉陽雜俎》的文類與敘事研究 ——以魯迅的觀點為考察中心

康韻梅*

摘 要

段成式(803-863)《酉陽雜俎》是現存唐末重要的小說集，被《四庫全書》肯定為「小說之翹楚」，魯迅(1881-1936)《中國小說史略》在分析唐代小說集時，特別將《酉陽雜俎》歸為「雜俎」一類，與其他的唐代諸「傳奇集」有別。本篇試圖從魯迅所提挈全書「或錄或敘」和「分類敘述」的敘事特質，抉發全書兼具了魯迅所界定的「志怪」和「傳奇」小說次文類的文體風格，甚至形成歷來小說分類的跨越性，因而理解魯迅不以段成式在《酉陽雜俎·序》所自我認知的「志怪小說」去界定全書，而是以其書名「雜俎」將之歸類。即在魯迅小說史的脈絡下思考，《酉陽雜俎》已跨越了志怪/志人/傳奇等小說的次文類，故魯迅將之歸於取自段成式自名的「雜俎」一類，實有其理。

關鍵詞：段成式、酉陽雜俎、魯迅、雜俎、敘事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The Study of Genre and Narration of *You Yang Za Zu*: The Inspection Concentrated on Lu Xun's Perspective

Kang, Yun-Me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You Yang Za Zu (The Miscellaneous Morsels from You-yang) is a book written by Duan Cheng Shi (803-863). It is a significant collection of fiction in the late-Tang Dynasty. Moreover, it has been regarded as “The Outstanding Fiction” in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Lu Xun classified it as “Za Zu” (miscellany) which is apart from other “legendary collection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veal its subgenre style of “Za Zu” between “anomaly” and “legend”. Lu Xun has defined the narr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hole book with “record/narration” and “narrative features”. In this way, *You Yang Za Zu* forms a cross-boundary character in the history of fiction classifications, so this is the appropriate way to understand Lu Xun's perspective in classifying it as “Za Zu” with its argument.

Keywords: Duan Cheng Shi, *You Yang Za Zu*, Lu Xun, Miscellany, Narrative

《酉陽雜俎》的文類與敘事研究 ——以魯迅的觀點為考察中心*

康韻梅

一、前言

晚唐段成式（803-863）的《酉陽雜俎》是目前唐代小說集少數流存後世者，成書分兩階段完成，前集 20 卷、續集 10 卷¹，所記數量龐大且內容博雜、形式不一，在唐代小說集中，甚為特殊。《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於子部小說家類云：「段成式《酉陽雜俎》三十卷」²，《四庫全書》將之歸於小說家類「綴輯瑣語」之屬³，可見由《新唐書·藝文志》到《四庫全書》都以「小說」將之定位。而魯迅（1881-1936）《中國小說史略》則對於《酉陽雜俎》的小說文類，作了更為細微的辨析。

關於唐代小說的討論，魯迅分成「唐之傳奇文」和「唐之傳奇集及雜俎」兩個部分來談，其中最耐人尋味的是魯迅在「唐之傳奇集及雜俎」篇目中標示了「傳奇集」和「雜俎」，即他認為唐代小說集分為「傳奇」和「雜俎」兩類，而其分別列舉的裴鉞《傳奇》和段成式《酉陽雜俎》的書名，適與章節標題相映。又魯迅認為牛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成果，曾發表於「第十三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蒙特約討論人王國良教授指正，正式投稿《成大中文學報》，復得兩位匿名審查者賜予寶貴意見，特此一併致謝。

¹ 《酉陽雜俎》的成書是一長期積累的過程。周勛初指出《酉陽雜俎》分為前集與續集兩大部分，兩者成書時間有一段距離。見氏著：《〈酉陽雜俎〉考》，《唐人筆記小說考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頁 233。程毅中依據續集〈寺塔記〉的序文言：「大中七年歸京」，可以得知續集寫作於唐宣宗大中 7 年（853）之後。見氏著：《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 251。

²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卷 59，頁 1542。

³ 《四庫全書》將子部小說家類分為三種流派，即「其一敘述雜事，其一紀錄異聞，其一綴輯瑣語也。」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 2882。

僧孺《玄怪錄》和其後繼的摹擬者李復言《續玄怪錄》、薛漁思《河東記》、張讀《宣室志》皆屬傳奇集之屬；至於專記唐代故事且多誇遠方珍異的蘇鶚《杜陽雜編》和間有實錄亦言見夢升仙的高彥休《唐闕史》，亦皆為傳奇，但稍有了遷變；而康駢《劇談錄》漸多載世務，孫棨《北里志》專敘狹邪，范攄《雲溪友議》特重歌詠，這幾部作品「雖若彌近人情，遠於靈怪，然選事則新穎，行文則透迤，固仍以傳奇為骨者也。」⁴換言之，魯迅將它們都歸類為「傳奇集」，至於「雜俎」僅存《酉陽雜俎》。「雜俎」之名，應是魯迅擇取自《酉陽雜俎》一書，即他認為《酉陽雜俎》自成一唐代小說集的次文類。同時，魯迅對該書有如下之評：

或錄秘書，或敘異事，仙佛人鬼以至動植，彌不畢載，以類相聚，有如類書。雖源或出於張華《博物志》，而在唐時，則猶獨翬之作矣。每篇各有題目，亦殊隱僻，如紀道術者曰〈壺史〉，鈔釋典者曰〈貝編〉，述喪葬者曰〈屍窆〉，志怪異者曰〈諾臯記〉，而抉擇記敘，亦多古豔穎異，足副其目也。……又有聚文身之事者曰〈黥〉，述養鷹之法者曰〈肉攫部〉，續集則有〈貶誤〉以收考證，有〈寺塔記〉以志伽藍，所涉既廣，遂多珍異，為世愛翫，與傳奇並驅爭先矣。⁵

魯迅不僅辨識《酉陽雜俎》的類別，並勾勒出全書敘述的特色，首先是《酉陽雜俎》的內容博雜，其中有得自「秘書」者，有出於段成式的敘述。其次指出全書以類敘述，如同類書，殆源出於晉人張華（232-300）《博物志》分類記述的書寫⁶，但是在

⁴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6），頁79。

⁵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頁80-81。

⁶ 現存的《博物志》版本有二，一是常見的通行本，一是清代黃丕烈刊行的《士禮居叢書》本。兩者內容雖然相同，但通行本有分類目，《士禮居叢書》本則只分卷不分目；此外，兩者敘述的次序和條文分合，也不盡相同。黃丕烈於〈刻連江葉氏本《博物志》序〉言：「予家有汲古閣影鈔本《博物志》末題云：『連江葉氏』，與今世所行本夔然不同，嘗取而讀之，乃知茂先此書大略撮取載籍所為，故自來目錄皆入之雜家。其體例之獨創者，則隨所撮取之書，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如卷首《括地象》畢方繼以《考靈耀》是也。以下雖不能條舉所出，然《列子》、《山海經》、《逸周書》等，皆顯然可驗。今本強立門類，割裂遷就，遂使蕩析離居，失其旨趣，致為巨謬矣。考晁氏《讀書志》及《文獻通考》皆載周日用注十卷，即是此本。晁云首卷地理略，後有讚文，實為吻合，遂刻之以正今本之失。」見晉·張華：《博物志》，收入清·黃丕烈輯：《士禮居叢書》第14冊（上海博古齋影印，1922），頁1。黃丕烈認為宋代連江葉氏本《博物志》就是《郡齋讀書志》和《文獻通考》所著錄的版本，認為更接近原書，同時指出該版本是按照撮拾典籍分別列述，通行本強立門類，因而破壞原書的結構。

唐代則為首見。此外，全書篇目的標題，非常「隱僻」，魯迅例舉了一些篇目，甚至引述文本佐證，同時也因之展現了《酉陽雜俎》觸及面向甚廣的內容，而這些內容又多涉珍異，故受到世人的喜愛，因此能夠和傳奇並駕齊驅。魯迅對《酉陽雜俎》的觀照可謂面向廣涉，且切實允當，惜過於精簡，而留下可以再進一步思索的空間。

首先是「與傳奇並驅爭先」之語凸顯出魯迅區隔了《酉陽雜俎》與《玄怪錄》以降的諸傳奇集。魯迅以敏銳的小說史家的眼光，觀察到《酉陽雜俎》與他所界定的唐代傳奇集有別，而具特殊的書寫特色，獨自成為「雜俎」一類，即魯迅認為《酉陽雜俎》不同於唐代大多數小說集為「傳奇」而是「雜俎」。「傳奇」和「雜俎」在內容和形式上如何區別，魯迅所提的「傳奇」彌近人情，遠於靈怪、選事新穎、行文透迤，「雜俎」則或錄秘書、或敘異事、所涉甚廣、彌不備載、以類相從，似乎已從內容、形式上大致區分兩類，然仍需詳細闡釋。此外，魯迅雖言《酉陽雜俎》殆源出於《博物志》，但亦不以定義《博物志》的「志怪書」稱之，可見魯迅亦對「雜俎」與「志怪」作了界分。是故雜俎與傳奇、志怪的區別，便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其次是魯迅所述及《酉陽雜俎》的或錄或敘、以類相聚、題目隱僻、所涉甚廣等敘述特色，亦應深入闡揚，相信通過《酉陽雜俎》的敘事研究，則可更為清楚地呈現全書的文類特質。

二、雜俎／傳奇／志怪：《酉陽雜俎》的文類歸屬游移

如前所言，在魯迅小說史觀的脈絡下，已將《酉陽雜俎》另立一「雜俎」類別，

李劍國則認為《士禮居叢書》本《博物志》源於宋刻，通行本似為後人編排分類而成。但宋本雖然早出，亦非原作，不一定最接近原貌。見氏著：《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頁315。范寧則懷疑士禮居所刊非南宋本，而是明刊本。詳見氏著：《博物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64-166。由於兩個版本都非原本，《博物志》分類敘述的形式極有可能為後出，但甚難定奪。魯迅所見《博物志》定為通行本，故發此論，不過他以「或源出」來表達，顯示他自覺在原書面目難辨下，僅是一種推測。

而與「傳奇」和「志怪」區別。李宗為亦附和其說，認為《酉陽雜俎》「與傳奇相去益遠，開有唐雜俎之體。」⁷所謂「雜俎之體」的指涉，必須與「傳奇」、「志怪」之小說類別參照而得。

首先可以從段成式的自我界定來思考。《酉陽雜俎》與大部分的唐代小說集多已散佚不同，前集和續集今皆留存，還可見段成式完整的序言：

夫《易·象》「一車之言」，近於怪也。詩人「南淇之奧」，近乎戲也。固服縫掖者，肆筆之餘，及怪及戲，無侵於儒。無若《詩》《書》之味大羹，史為折俎，子為醢醢也。炙鶚羞鼈，豈容下箸乎？固役而不恥者，抑志怪小說之書也。成式學落詞曼，未嘗覃思，無崔駰真龍之歎，有孔璋畫虎之譏。飽食之暇，偶錄記憶，號《酉陽雜俎》，凡三十篇，為二十卷，不以此間錄味也。⁸

這是段成式對自著《酉陽雜俎》所作的說明，可以看出此番序言，是出於一種辯護姿態來陳述所記涉及「怪」、「戲」的內容，根本原因是傳統學術對於怪力亂神和諧謔題材的排斥，段成式以儒家《易》、《詩》等經典亦涉及「怪」、「戲」，證明所記「及怪及戲」並不有害於儒家觀點。這是從儒家經典為本位的思考。段成式還更為積極地以滋味比喻學術，將志怪小說與「詩書」、「史」、「子」並列，由不同性質和滋味的食物，來肯定志怪小說雖為「炙鶚羞鼈」特異食物，但仍別有滋味，同時自己就是獨沾此味，所以「固役而不恥」，在「飽食之暇」紀錄記憶所得。將「志怪小說」與「詩書」、「史」、「子」並列，進而標舉，並以食物多味為喻，取得理解，賦予「志怪小說」的獨立意義。⁹段成式所論不可不謂觀念新穎，而且值得注意的是，此序中「志怪小說」一詞實為在文獻中首次出現，且可視為段成式對《酉陽雜俎》全書性質的自我界定。換言之，段成式認為自己撰寫的《酉陽雜俎》是「志怪小說」，然而此「志怪小說」應是指記載怪異題材的小說，尚不涉及小說的文類的概念。

明代胡應麟（1551-1602）非常重視《酉陽雜俎》一書，於〈增校酉陽雜俎序〉

⁷ 李宗為：《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71。

⁸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序》，《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1。本論文所引《酉陽雜俎》文本，皆依據此版本，故不另贅注。

⁹ 在歷來史書的學術圖書著錄中，諸多小說著作是歸於「史部」或「子部」，在此，段成式以味為喻，將「志怪小說」從「史」、「子」中獨立出來，這是一相當先進的見解。

一文中陳述：

志怪之書，自《神異》、《洞冥》下，亡慮數十百家，而獨唐段氏《酉陽雜俎》最為迥出。其事實譎宕亡根，馳騁於六合九幽之外，文亦健急瑰邁稱之，其視諸志怪小說，允謂奇之又奇者也。¹⁰

胡應麟提出了自《神異經》、《洞冥記》以降的「數十百家」的「志怪之書」，認為《酉陽雜俎》與其他「諸志怪小說」相比是「奇之又奇」的「志怪小說」；此外，胡應麟還以《酉陽雜俎》為他將小說所分六類中的「志怪」的代表作品之一：「一曰志怪，《搜神》、《述異》、《宣室》、《酉陽》之類是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下》）¹¹可見胡應麟所述之「志怪」，已經具有了小說次文類的意涵，他並以「志怪」來界定《酉陽雜俎》。魯迅的小說觀念多受胡應麟影響，在《中國小說史略》中亦標舉「六朝鬼神志怪書」，但魯迅卻不以「志怪書」來界定《酉陽雜俎》，尤其魯迅推論《酉陽雜俎》「以類相聚」的書寫形式是由晉張華《博物志》著名的志怪書而來，卻仍作此判定。

在陳述諸家的看法之後，回頭檢視段成式對自己著作所持觀點，既界定全書性質為記述怪異的「志怪小說」，自然與魯迅所定義的「傳奇」不能歸於同類，必有所區別。程毅中特別針對此點，指出段成式承繼魏晉六朝小說傳統，對唐代已蔚為大國的傳奇小說，採取漠然無睹的態度。¹²既然所錄是志怪小說，何不以「酉陽錄」、「酉陽記」稱之，而「雜俎」亦是出於段成式自命，名為「雜俎」，自然會令人思及，與書序以味設喻有關，「雜俎」即博雜陳設「炙鴉羞鼈」的「志怪小說」，如此一來，可以認定段成式自認所記內容是「志怪小說」，「雜俎」則偏重在表達形式的強調。而前述魯迅所提的「傳奇集」和「雜俎」的敘事特色，亦是從內容、形式上大致區分分辨別兩者，是故對於《酉陽雜俎》敘事的掌握，是理解《酉陽雜俎》小說文類歸屬的基礎。

¹⁰ 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類稿》，收入胡宗楸輯：《續金華叢書》方域類第 29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頁 3。

¹¹ 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 282。

¹² 程毅中：《唐代小說史》，頁 249。

三、《酉陽雜俎》的敘事特色

關於《酉陽雜俎》的敘事特點，魯迅對全書的概述中，實已切中其要，惜未加以深入闡釋，以下則提挈出其中兩點關鍵全書文類性質的敘事特色，並嘗試抉發此敘事特色與全書文類性質的關聯性。

（一）或錄或敘

在《酉陽雜俎》全書的序言中，段成式自述「飽食之暇，偶錄記憶」，而於前集卷 14〈諾臯記上·序〉亦見「成式因覽歷代怪書，偶疏所記」之言，似乎顯示全書是一近於「傳錄舛訛」的紀錄而非出於「幻設作意」的撰作，據此自然是魯迅所謂的「志怪」而非「傳奇」的撰作特色。¹³對於段成式自述「偶錄記憶」、「偶疏所記」的問題，胡應麟於《少室山房筆叢·藝林學山七》提出他的看法：

蓋《雜俎》雖唐人采摭，然所記大率本諸前代遺書，如任昉《述異記》二卷，皆雜錄古書奇事，非作者自撰也。《酉陽》所摭書近率不存，故讀者以為成式自撰。今考其所引道、釋二典及《山海經》、《博物志》者，往往本書具存，即其他可見。……惟唐事多段自紀，熟玩《雜俎》自當得之。¹⁴

胡應麟認為《酉陽雜俎》所記唐代以前事大都為採自前代遺書，一如任昉《述異記》二卷，皆雜錄古書奇事，非作者自撰，只是所引古代書籍多不存，所以讓人誤解是段成式所撰，而有關唐代事則多為段成式所自紀。即以敘事內容所涉時代為界分，以唐代為分界點，分為引述古籍和作者自撰（自紀）兩部分。胡應麟認為《酉陽雜

¹³ 魯迅引述胡應麟對唐代變異之談的看法，而提出他對於唐代傳奇的看法：「小說亦如詩，至唐代而一變，雖尚不離搜奇記逸，然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跡甚明，而尤顯著者乃在是時則始有意為小說。胡應麟（《筆叢》三十六）云：『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見氏著：《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頁 59。

¹⁴ 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筆叢》，頁 244。該著〈華陽博議下〉亦有類似的見解：「余考成式所引書多出前代諸小說及釋、道二藏者，今本書大半不傳，故沈謂成式之誕，其傳者十九可徵也，惟唐本朝多誕則段為之。」（頁 406）對於沈括《夢溪筆談》批評《酉陽雜俎》記事多誕妄，胡應麟指出《酉陽雜俎》所記載唐以前事，多依據前代小說和釋道二書，記事的誕妄是依據前代之書導致，但唐代之事的誕妄則是段成式自為。

俎》不只是對前代遺書中怪異之事的紀載，亦有段成式對唐代之奇聞異事的撰述。這是胡應麟觀察全書的結果，魯迅「或錄秘書，或敘異事」的觀點殆承襲自胡應麟，只不過魯迅並未以唐代為斷限，區別「錄」、「敘」二者，而認為《酉陽雜俎》的成書包括了紀錄典籍和敘述異事。

段成式所言「偶錄記憶」、「偶疏所記」究竟何指，而胡應麟所認為的《酉陽雜俎》是出於雜錄古書和自撰（自紀）與魯迅的「或錄秘書，或敘異事」的意涵，以及錄／敘二者真的是否以唐代為斷限，皆必須依據《酉陽雜俎》文本敘事面貌，進行更為精確的考察。

前述段成式自言閱覽歷代怪書而分條記載為〈諾臯記〉，說明其記述來源是典籍，典籍所記確為《酉陽雜俎》題材來源之大宗，然《酉陽雜俎》的文本除了出於段成式瀏覽群籍所得外，尚包括取自傳聞和親身經驗的記述。¹⁵如此一來，自然就會在敘事上形成不同的風貌，最為表象的可觀察之處，就在敘事中，出現某些固定的敘述形式。如或陳述書名，則清楚顯示摘取典籍；或以「舊言」、「相傳」、「某某言」等方式帶出敘述，表示取自傳聞；或敘事為「予」或「成式」現身說法，毫無疑義是出於親身經驗。

首先是關於紀錄典籍。段成式因為官職之故，而得以閱覽公家藏書，《酉陽雜俎》續集卷 4〈貶誤〉有段成式自述「開成初，予職在集賢，頗獲所未見書」。¹⁶又根據《舊唐書》卷 167〈段成式傳〉記載：「以蔭入官，為秘書省校書郎，研精苦學，秘

¹⁵ 王國良由干寶《搜神記·序》的內容推知六朝志怪的撰作來源，包括了援引舊籍和得自見聞者。參見氏著：《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頁 53-57。段成式《酉陽雜俎》的撰作大致相類，但全書中則有許多出於段成式親身經驗的內容。

¹⁶ 《舊唐書·段成式傳》並未記載段成式任職集賢院事，但方南生考訂段成式有可能以蔭先入官集賢院，再任秘書省校書郎。見氏著：《段成式年譜》，收入唐·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臺北：源流出版社，1983），頁 326。而段成式〈寂照和尚碑〉自署「宣德郎守秘書省著作郎充集賢殿修撰上柱國段成式纂」。詳見清·王昶：《金石粹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卷 108，頁 39。依據此則資料，應是段成式以蔭為秘書省校書郎兼為集賢殿修撰。於續集卷 7〈《金剛經》鳩異〉敘述王某讀《金剛經》四十年得避杖刑事未言：「予職在集仙，常侍柳公為予說。」續集卷 8〈支動〉有「予同院宇文獻云」，許逸民認為「集仙」就是「集賢院」，「院」就是指「集賢院」。見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頁 1971、2025。

閣書籍，批閱皆遍。……解印，寓居襄陽，以閑放自適。家多書史，用以自娛，尤深於佛書。所著《酉陽雜俎》傳於世。」¹⁷可見段成式在集賢院和秘書省任職時，閱讀了許多朝廷所藏典籍；又其閒適在家時，廣讀家中所藏豐富書史佛經。¹⁸《酉陽雜俎》的撰作必與段成式如此廣閱精研典籍密切相關。事實上於《酉陽雜俎》中，段成式也常自述其廣覽群書的情形。在前集卷 17〈廣動植之二·蟲篇〉記述「蠅」時言「蠅，長安秋多蠅，成式蠹書，常日讀百家五卷，頗為所擾」，段成式自稱一己「蠹書」，顯示他酷愛讀書，而「日讀百家五卷」則意味他每日皆有讀書習慣，且領域廣泛，日有進程。¹⁹在《酉陽雜俎》中遍見引書的情況，尤其幾乎可以以讀書札記視之。續集〈貶誤〉篇中還可見段成式屢屢以「予讀」的形式，帶出一己所閱讀的典籍。

博覽典籍的內容如何呈現在《酉陽雜俎》的敘事中，可以細分為好幾個面向。首先是直接引述典籍的內容，例如前集卷 11〈廣知〉中有一則敘事完全是引述《登真隱訣》、《玄中記》、《世說》、《淮南子》而成，而《登真隱訣》所述則是引述《太清外術》的內容，形成引述中的引述。又前集卷 13〈尸窆〉引述《水經》、《漢舊儀》、《旌異記》呈現冢墓的機關設置。這些敘事以典籍的內容為主體，是為真正體現「錄」的記述。其次是引述典籍所記作為佐證或被佐證的資料。以典籍所載，作為記述內容佐證的敘述，最為典型的是續集卷 4〈貶誤〉的敘事，段成式幾乎於每一則敘事中具體引述典籍，來考證所述內容，例如述及當時習俗於門上畫虎頭，書「嚮」字，便以「予讀《漢舊儀》」說明此俗之所從自。從今人許逸民的校箋中，得知《酉陽雜俎》大量記載《漢舊儀》的資料，可以證實段成式將一己閱讀的知識，紀錄下來，故以所睹典籍作為所述的註記，如前集卷 15〈諾臯記下〉：「山蕭，一名山臊。《神異經》作臊，《永嘉郡記》作山魅。」《酉陽雜俎》亦見直接引述其事，然後證實典籍所記為實。如此一來，典籍所載便成了被印證的對象。典籍所載在敘事中作為佐證、

¹⁷ 後晉·劉昫等著：《舊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頁 4369。

¹⁸ 許逸民分析《舊唐書·段成式傳》所記屬兩個不同時段，一是在開成初年，段成式大約三十幾歲，一是在大中末年，段成式已逾半百之年，顯示段成式終生都在讀書。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前言〉，《酉陽雜俎校箋》，頁 9。

¹⁹ 《太平廣記》卷 197 引《南楚新聞》云：「唐段成式詞學博聞，精通三教。復強記。每披閱文字，雖千萬言，一覽略無遺漏。」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頁 1480。

註記，或被證實所記，也因此被紀錄。除了直接引述典籍所記外，尚見有轉述典籍所記，例如前集卷 2〈玉格〉中敘述趙業入冥司遊上清的事件，於文末云：「趙著〈魂遊上清記〉，敘事甚詳悉。」此一註記表明所述得自趙業〈魂遊上清記〉，所述為當事人的著作自然信實。

《酉陽雜俎》引錄典籍雖見列書名引述，但不引出處者更眾，往往直接記述，或者以「舊記」之詞，含混述之。據今人許逸民的考證，《酉陽雜俎》引述的典籍非常龐雜，其中亦多今已散佚的典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酉陽雜俎》的評論是：「其書多詭怪不經之談，荒渺無稽之物，而遺文秘笈，亦往往錯出其中，故論者雖病其浮誇，而不能不相徵引。自唐以來，推為小說之翹楚，莫或廢也。」²⁰指陳出其雖內容詭怪無稽，但卻見有「遺文秘笈」，所以即使得到「浮誇」之議，仍廣被徵引，從唐代以來被視為小說之「翹楚」而流傳後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評論似乎對《酉陽雜俎》所記內容的浮誇不以為然，但從保存文獻來肯定全書的價值，並以之解釋其所以傳世的原因。可見因為《酉陽雜俎》的紀錄，而保存了許多「遺文秘笈」的內容，書名「酉陽雜俎」之「酉陽」，便顯示段成式成書多取自逸典的特質。²¹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雜錄古書奇事」外，《酉陽雜俎》的敘事也有取材於唐代小說者，但有不同的敘事面貌，例如前集卷 14〈諾皋記上〉中婦人踏歌採自沈亞之的〈異夢錄〉、續集卷 3〈支諾皋下〉崔玄微故事取自鄭還古的《博異記》。²²全書記述其他唐代小說內容的敘事，不在少數，如在續集〈貶誤〉中多見段成式引述《朝野僉載》所言，可見不能以唐代作為劃分全書是引述或自撰（自紀）的根據。換言之，即使是唐代的事件，亦有取自典籍者，而非如胡應麟所認為的自撰（自紀）。而這些敘事實為其他典籍所載，卻未以引述的形式記述的內容，而是被段成式重述而

²⁰ 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3 冊，頁 1014。

²¹ 「文昌少客荊州，西陽，荊之屬，成式豈寓游於此耶？余聞《方輿記》云：『昔秦人隱學於小西山石穴中，有所藏書千卷。』梁湘東王尤好聚書，故其賦曰：『訪西陽之逸典。』或者成式以所著書有異乎世俗，故取諸『逸典』之義以名之也。」宋·周登：《酉陽雜俎·後序》，收入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附錄二〉，《酉陽雜俎校箋》，頁 2183。此則話語顯示了《酉陽雜俎》敘述的地域性和取自逸典的特質，甚至以逸典自居。

²² 唐代小說亦常出現如六朝志怪一事見於不同典籍記載的情形。

紀錄。

由上述可知，《酉陽雜俎》不僅雜錄古書，也雜記當代典籍，除了具名引述的純粹紀錄外，多與段成式的記述參雜，無論是引為佐證、註記，或是被佐證，因而成為敘事的一部份，換言之，整則敘事是亦敘亦錄。

《酉陽雜俎》亦大量記述了傳聞，首先是關於事件來源出於他人者，其中有不確定來源者，即以「舊說」、「舊言」，或「相傳言」、「相傳云」的方式引述，而可確定來源者《酉陽雜俎》往往會以「某某言」帶出敘事。

《酉陽雜俎》以「舊說」、「舊言」等詞語帶出所記內容者如：

舊言月中有桂，有蟾蜍，故異書言，月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樹創隨合。人姓吳，名剛，西河人。學仙，有過，謫令伐樹。(前集卷 1〈天咫〉)

舊說不見輔星者，將死。成式親故常會修行里，有不見者，未周歲而卒。(前集卷 11〈廣知〉)

《酉陽雜俎》以「舊言」或「舊說」帶起敘事，殆承襲《博物志》的敘述方式。²³但如同前所舉二例，對於「舊說」或「舊言」所述，段成式往往會以其他典籍所載或個人見聞回應，以增加、驗證不同於「舊說」或「舊言」所述內容。而「舊說」、「舊言」的傳聞，很有可能從典籍所出。關於「相傳」、「或言」的敘述方式，與「舊說」、「舊言」相仿：

相傳識人星不患瘡，成式親識中，識者悉患瘡。(前集卷 11〈廣知〉)

或言龍血入地為琥珀。《南蠻記》：「寧州沙中有折腰蜂，岸崩則蜂出，土人燒冶，以為琥珀。」(前集卷 11〈廣知〉)

對於這些傳聞，段成式還是會以個人經驗和典籍所記來檢驗、註明。六朝志怪小說的撰寫已見引他人之言以傳述故事的情形，唐代小說亦多展現交代故事來源的陳述，《酉陽雜俎》大抵沿承，但往往以「某某言」具體地交代傳聞之所自，此一敘述遍見於全書。試舉數例，臚列於下：

²³ 《博物志》基本上是引述典籍而成，但多不註明出處。僅於卷 10〈雜說下〉出現「舊說云」、「異說云」。

秀才顧非熊言（前集卷 11〈廣知〉）

慈恩寺僧廣升言（前集卷 11〈廣知〉）

處士鄭賓宇言（前集卷 13〈尸窆〉）

醫僧行儒說（前集卷 13〈尸窆〉）

博士丘濡說（前集卷 14〈諾臯記上〉）

陸紹郎中言（前集卷 15〈諾臯記下〉）

僧無可言（前集卷 15〈諾臯記下〉、前集卷 17〈廣動植之二〉）

類似的敘述不勝枚舉，形成《酉陽雜俎》一固定的敘述模式，具體陳述所敘是某一人物所言，而且還清楚交代身份，建立陳述者與事件之間的關連，例如前集卷 11〈廣知〉特別說明是慈恩寺僧廣升敘述貞元末閩州僧靈鑿善彈事，因而使敘事更具有「徵實」效果。而書中亦見先敘述事件，再說明是出於某一人物親見，實是「某某言」的隱藏版敘事。例如前集卷 5〈詭習〉中記述均州百姓養獺捕魚事。最後記述「戶部郎中李福，親觀之。」以證其事。又前集卷 8〈雷〉末記「工部員外郎張周封，親睹其推案。」證實介休縣數村之人訟百姓為妖的事件。這樣的敘事實為「某某親見」然後「某某言」，後者則被省略了。前集卷 15〈諾臯記下〉記述舉人孟不疑於昭義驛站所遇奇事。文末則敘「舉人祝元膺常言『親見孟不疑說……』」具體說明事件得自「某某言」某當事人的言說，可謂得自聽聞的聽聞，顯示段成式有強烈交代事件來源的意圖，目的仍然是「徵實」。此具體交代事件來源以「徵實」的敘述意圖，特別可以在與前集卷 1〈天咫〉有一則關於僧一行的敘事參照中突顯，該則敘及一行以法術讓北斗七星消失，勸誡唐玄宗大赦天下，玄宗聽從後果然七星復見。文後有「成式以此事頗怪，然大傳眾口，不得不著之。」之言，顯示段成式質疑這件事，但因「大傳眾口」不得不記述。段成式此番言語頗為弔詭，表面上意味著因為眾口所傳，還是記述了所質疑的事件，而更深層的意涵是出自眾口傳言之事，往往不信實，基此，而反襯出具體得自一人的傳聞，可確證度較高。這一則敘事中段成式的自道，也顯示了傳聞與段成式企圖所記為信實的緊張關係。

《西陽雜俎》中以「某某言」帶起的敘事不勝枚舉，顯示段成式傳達一己所紀實有憑據。細察全書「某某言」之「某某」常出現同為一人的重複情形，例如多次引述工部員外郎張周封所言²⁴，續集卷 8〈支動〉、卷 9〈支植〉中多引述李德裕和其僚屬韋詢所言，根據續集卷 4〈貶誤〉云：「予太和初，從事浙西贊皇公幕中」，段氏曾擔任李德裕浙西幕府從事，又《新唐書·藝文志》「地理類」著錄張周封《華陽風俗錄》一卷，下注「字子望，四川節度使李德裕從事，試協律郎。」²⁵周勛初認為段成式與李德裕前後僚屬多所往來，而認定他們是一個喜奇好異的文人集團。²⁶此外，全書亦多引述集賢校理張希復所言²⁷，在續集〈寺塔記·序〉中段成式明言〈寺塔記〉所記是與集賢院的同事張希復、鄭符同遊長安寺廟的往事，其中多見張希復之跡。可見《西陽雜俎》中「某某言」，多為其故舊交遊，只是段成式未於敘事中直接揭露「某某」與一己的關係。據此也可論斷《西陽雜俎》的成書與段成式平生交遊密切相關。²⁸

《西陽雜俎》的敘事亦多見段成式現身說法者，往往以「成式」或是「予」涉入故事的敘述²⁹，即將一己的經驗記述下來，其中以「成式」為指稱的敘事，有一部分是段成式聽聞自一己的親友部屬者，較接近前述記敘他人聽聞者，不過是以「成式」指稱聯繫奇異事件經歷人物，致使所述事件更令人信實。³⁰例如前集卷 2〈壺史〉

²⁴ 如前集卷 8〈雷〉、前集卷 17〈廣動植之二〉〈蟲篇〉、前集卷 19〈廣動植之四〉〈草篇〉等皆見，甚至前集卷 15〈諾臯記下〉還二度引述。

²⁵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頁 1507。

²⁶ 周勛初：〈《西陽雜俎》考〉，《唐人筆記小說考索》，頁 229。

²⁷ 如前集卷 4〈喜兆〉、前集卷 10〈物異〉、前集卷 16〈廣動植之一〉〈毛篇〉、前集卷 17〈廣動植之二〉〈蟲篇〉等。

²⁸ 方琳指出「《西陽雜俎》來源之廣泛與其多元化的交游範圍密不可分，《西陽雜俎》中涉及與同僚、文士、僧道、隱逸之人的交游，《西陽雜俎》中的許多內容，都來自於這些友人的見聞。」見氏著：《段成式的交游與創作》（瀋陽：遼寧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3），頁 3。

²⁹ 《西陽雜俎》前集 20 卷中，段成式多以「成式」為敘述者敘述，續集 10 卷中，則多出之以「予」，從敘事觀點而論，前者為第三人稱，雖敘述的是段成式的自我經驗，卻營造出一客觀的效果，後者則為第一人稱，更具有主觀的色彩，意味段成式對所述的高度認同，因而易導致讀者的認同。有時段成式也會省略自我的指稱。如續集〈支動〉有「嘗見衛公先白書上作此『嘔唱』字。」明顯省略了「成式」或「予」。

³⁰ 其實《西陽雜俎》中，以「某某言」記述的形式，應多是段成式親身聽聞，即實際上是段成式聽「某

先敘述有關邢和璞的種種傳聞，以「或言有草，初未嘗睹」表達將信將疑的態度。然後引述「成式見山人鄭昉說」有關邢和璞種種神異，以此轉述來肯定邢和璞實為神人。前集卷3〈貝編〉中多則引自《大唐西域記》所述，但其中一則專門述及玄奘至印度取經事，是段成式親身的見聞：

國初，僧玄奘往五印度取經，西域敬之。成式見倭國僧金剛三昧言，嘗至中天，寺中多畫玄奘麻屨及匙筋，以綵雲乘之，蓋西域所無者。每至齋日，輒膜拜焉。

段成式以親見倭國佛僧談及至中天竺觀看寺中所畫玄奘，還有膜拜的情形，具體呈現西域尊敬玄奘的情況。這是以親身聽聞他人的敘述。亦有得自親戚和家中僕人者，例如：

成式至德坊三從伯父，少時於陽羨家，乃親故也，夜遇雷雨，每電起光中，見有人頭數十，大如栲栳。(前集卷8〈雷〉)

成式表兄盧有則，夢看擊鼓。及覺，小弟戲叩門為街鼓也。(前集卷8〈夢〉)

又成式姑婿裴元裕言：「群從中有悅鄰女者，夢女遺二櫻桃食之。及覺，核墜枕間。」(前集卷8〈夢〉)

段成式記述親人經歷見聞的敘事，在《酉陽雜俎》中屢見不鮮。此外，全書亦多見段成式親身的經歷。例如前集卷5〈怪術〉記述蜀地費雞師事，敘述「成式長慶初見之」，進而以自家僕人為例，「成式舊家人永安，初不信。」來陳述費雞師為人解災之神力。

段成式在記述親身聽聞和經歷時，往往會清楚表明時、地，致使段成式輾轉於成都、長安、荊州、揚州等地的生平際遇跡象³¹，則可清晰地於《酉陽雜俎》中浮現。如前集卷2〈壺史〉記述蜀地灰袋道士異事，末云：「成式見蜀郡郭采真尊師說也。」可以明確知道是段成式在蜀地所得的見聞。前集卷10〈物異〉「壁影」一則記述高郵縣有一寺入晚可見壁影。文末則言：「成式太和初，揚州見寄客及僧說。」是段成式

某言」。

³¹ 參見方南生：〈段成式年譜〉，收入唐·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頁305-349。

於揚州的見聞。這一種從平生經驗或周遭親友門下所得的認知，形成一種不同於取自典籍記載的知識，而形成段成式對世界認知的新面向。

段成式以敘述者之姿說明敘事之所自，致使敘事成為實錄。而記述的層次因此而分明，有出於典籍者，有出於傳聞和親身經歷者，其實出自典籍和傳聞者，也是段成式閱覽和見聞的紀錄，即《酉陽雜俎》是以段成式為核心，紀述了段成式的閱讀、見聞、親身經驗所得，而全書往往混雜這幾種來源以記述，形成一種知識的疊加印證和檢驗的效果。例如前集卷 17〈廣動植物之二〉所記，就是以自己觀察和弟弟的經歷，以及《金樓子》的記載，去認知世俗對「白色」的禁忌由來已久，並確有其理：

白蜂窠，成式修竹里私第，菓園數畝。壬戌年，有蜂如麻子，蜂膠土為窠於庭前簷，大如雞卵，色正白可愛。家弟惡而壞之。其冬，果覺鍾手足。《南史》言宋明帝惡言白門。《金樓子》言子婚日，疾風雪下，幃幕變白，以為不祥。抑知俗忌白久矣。

段成式記述自我經驗的敘事，常涵括對所述現象的檢驗，形成了知識的建構。在前集卷 17〈廣動植之二〉的〈蟲篇〉中，多則敘事都是段成式觀察的結果：

蠓螭，成式書齋多此蟲，蓋好窠於書卷也。或在筆管中，祝聲可聽。有時開卷視之，悉是小蜘蛛，大如蠅虎，旋以泥隔之，時方知不獨負桑蟲也。

顛當，成式書齋前，每雨後多顛當窠，(秦人所呼。)深如蚓穴，網絲其中，土蓋與地平，大如榆莢。常仰捍其蓋，伺蠅螻過，輒翻蓋捕之，纔入復閉，與地一色，並無絲隙可尋也。其形似蜘蛛，(如牆角亂網中者。)《爾雅》謂之「王蚨蜋」，《鬼谷子》謂之「蚨母」。秦中兒童對曰：「顛當顛當牢守門，蠓螭寇汝無處奔。」

蠅，長安秋多蠅，成式蠹書，常日讀百家五卷，頗為所擾，觸睫隱字，毆不能已。偶拂殺一焉，細視之，翼甚似蝟，冠甚似蜂。性察於腐，嗜於酒肉。按理首翼，其類有蒼者聲雄壯，負金者聲清聒，其聲在翼也。青者能敗物。巨者首如火，或曰，大麻蠅，茅根所化也。

異蜂，有蜂如蠟蜂，稍大，飛勁疾，好圓裁樹葉，卷入木竅及壁罅中作窠。

成式常發壁尋之，每葉卷中，實以不潔，或云將化為蜜也。

這數則敘事皆顯示段成式對昆蟲觀察入微，進而詳述形態、聲色、習性等，並引述典籍所載。而觀察的所在是「書齋」，段成式自喻為「書蠹」，與所記昆蟲相映成趣，同時彰顯段成式一方面自典籍中汲取知識，一方面由生活觀察現象，充分體現出段成式對於萬物的好奇，進而建構知識的熱忱。由此也可以見出段成式出於對天地間草木禽魚的認知，記述這些類目建構相關知識，完全是一博物學者的姿態，書寫的重心是知識而非故事。在前集卷 8〈黥〉中段成式曾言：「成式以君子『恥一物而不知』，陶貞白每云：『一事不知，以為深恥』。況相定黥布當王，淫著紅花欲落，刑之墨屬，布在典冊乎？偶錄所記，寄同志，愁者一展眉頭也。」《酉陽雜俎》適為段成式「恥一物而不知」信念的具體實踐³²，全書充分展現了段成式的知識癖，他不僅記載大量的知識，同時還存有對事物的好奇心，觀察各種現象，並具科學的精神，反覆驗證。在〈廣動植物之二〉中記述天牛蟲一則云：「天牛蟲，黑甲蟲也。長安夏中，此蟲或出於離壁間必雨，成式七度驗之皆應。」段成式對一現象作七度檢驗，便可知其堅定的實證精神。

如前所述，段成式博覽泛閱古今典籍，此應是段氏知識建構的基礎，同時他也廣汲見聞、觀察現象，積累知識，不僅於《酉陽雜俎》中以分門別類的概念，紀錄這些知識見聞，賦予典籍知識的系統化，甚至以之印證或考證，再度確定所記。前集卷 9〈盜俠〉記述高唐縣南有鮮卑城，城旁有盜跖冢。進而敘述了齊天保年間土鼓縣令丁永興於盜跖冢捕捉於此祈祀群賊事。未引「《皇覽》言：『盜跖冢在河東。』按盜跖死於東陵，此地古名東平陵，疑此近之。」以此事件檢視《皇覽》所記，考訂了「盜跖冢」的所在。對於親身觀察所得，則操作實驗，以確正辨疑。在續集卷 5〈寺塔記上〉記述常樂坊三階院「院門上白畫樹石，頗似閻立德。予攜立德行天祠

³²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的一則敘事，則從另一面向來展現段成式對追求知識的強烈自覺。《金華子雜編》卷上云：「段郎中成式，博學精敏，文章冠於一時，著書甚眾，《酉陽雜俎》最傳於世。牧廬陵日，常遊山寺，讀一碑文，不識其閒兩字，謂賓客曰：『此碑無用於世矣。成式讀之不過，更何用乎？』客有以此兩字遍諮字學之眾，實無有識者，方驗郎中之奧古絕倫焉。」南唐·劉崇遠撰：《金華子雜編》，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 2840 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2。

粉本驗之，無異。」正是段成式實證知識的典型之舉。

綜上所述，無論是引述典籍、傳聞和一己的生活親身經驗，很明顯地段成式皆是以記述知識、見聞為書寫目的，故其將一己的撰作為「錄」，然除了完全具體顯示書名引述典籍的內容，較貼近純粹的紀錄之外，其餘都經過段成式編排書寫的過程，事實上已經是自撰（自紀）之「敘」了。而段成式以「錄」為自己撰作《酉陽雜俎》定位，其基本的立場是稟持「實錄」的精神，即所記為實，這與其建構知識的意圖密切相關。在續集卷3〈支諾皋下〉記述開元末蔡州上蔡縣李簡借汝陽縣張弘義身體還陽之事，敘事之末有「時成式三從叔父，攝蔡州司戶，親驗其事。昔扁鵲易魯公扈、趙嬰齊之心，及寤，互返其室，二室相諮。以是稽之，非寓言矣。」段成式亦是以自己叔父親自驗證他人借身還陽和之事的真實性，肯定《列子·湯問篇》記載扁鵲換心之事，並強調若是從可以驗證的李簡還陽之事為真，便可考證《列子》所記扁鵲換心就非為「寓言」了。由全篇文本敘事實「敘述宛轉，文辭華豔」，絕非「粗陳梗概」的敘事，但因為段成式三從叔父的親驗和《列子·湯問篇》的引述，致使此則敘事成為真實可以確定的知識，段成式以「錄」自我定位的究義，就是在於「實錄」，而非考量敘事的編排和修辭的問題。

然在這些得自親身閱讀、傳聞、經歷的「實錄」中，亦見取材新穎、敘事婉轉者，如前集卷2〈玉格〉記述的裴沆再從伯的奇遇故事，因文始「同州司馬裴沆嘗說」之言，致使全篇成為一奇遇的紀錄。前集卷12〈語資〉所記周皓向薛平司徒訴說少年因風流惹禍之往事，敘述委曲，但因文末「有人親見薛司徒說之也」之言，亦使曲折故事成為傳聞之紀錄。至續集卷1〈支諾皋上〉亦是將一則如灰姑娘的曲折敘事，夾雜於始之「南人相傳」末之「成式舊家人李士元所說。士元本邕州洞中人，多記得南中怪事。」使之成為一傳聞。在《酉陽雜俎》中，甚至出現未見出處純為虛構杜撰的「寓言」敘事，如前集卷9〈盜俠〉中的僧俠。一如李劍國對前集〈諾皋記〉諸篇的評論：「巧為幻設，工於藻繪，自非六朝志怪可比。至盡委曲之韻者亦多，則儼然傳奇之體。」³³可見《酉陽雜俎》中實有不少出於幻設、精於藻繪、極盡委曲，

³³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988。

近於傳奇的作品，而明代李雲鵠曾在《酉陽雜俎·序》特別敘及《酉陽雜俎》的敘事效果「使讀者忽而解頤，忽而髮衝，忽而目眩神駭，愕眙而不能禁。」³⁴必然與《酉陽雜俎》近於幻設「寓言」的敘事相關。全書的內容不僅為引述典籍的記載和得自段成式自身和他人見聞經驗的「實錄」，亦見有近於傳奇的幻設「寓言」。故全書內容囊括了僅有數言，而無法成為一事件的記述，直到篇幅逶迤、文采和作意俱佳的敘事。

經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段成式所言「偶錄記憶」、「偶疏所記」以撰作《酉陽雜俎》，被胡應麟理解為以唐代為斷限的雜錄古書和自撰（自紀）兩部分，魯迅則擺落此時代斷限而分疏成「或錄秘書，或敘異事」。而全書敘事大量引述各個時代的典籍，並記述一己的見聞和自身的經歷、觀察，以「實錄」為撰作目的，是段成式屢屢以「錄」自我界定撰述的主要原因，而與敘述的文體風格無關。故不能以魯迅所提「傳錄舛訛」的「志怪」來理解段成式所謂的「錄」，進而界定《酉陽雜俎》全書為志怪小說。而從敘事文體上著眼，《酉陽雜俎》也出現敘述逶迤之作，符合魯迅對「傳奇」的定義。因此魯迅所揭示的《酉陽雜俎》或錄或敘的敘述特質，致使全書跨越了其所界定的「志怪」和「傳奇」。

（二）分類敘述

魯迅認為《酉陽雜俎》是「以類相聚」的形式書寫的，所以「有如類書」，這樣的形式承衍自張華的《博物志》，但卻是唐代的「獨創之作」。六朝志怪小說集幾皆已不存，就今所輯軼的面目，可以見出有依據地理方位記述者，如《神異經》；有的則根據年代記述，如《拾遺記》；《博物志》雖屬於地理博物志怪書，但不以方位為主，或是依據撮取典籍記載³⁵，或依據「類別」纂集舊書所載內容。今見通行本全書分 10 卷 39 類目。³⁶全書雖偏重異物方術，但博雜廣載，分類甚細。而干寶的《搜神

³⁴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附錄二版本序跋〉，《酉陽雜俎校箋》，頁 2189。

³⁵ 李劍國指出《博物志》除少數為自紀近世見聞外，大都錄自春秋戰國秦漢古書，可考者約有四十種左右。見氏著：《唐前志怪小說史》，頁 323。

³⁶ 卷 1 分〈地理略〉、〈地〉、〈山〉、〈水〉、〈山水總論〉、〈五方人民〉、〈物產〉 7 目，卷 2 分〈外國〉、〈異人〉、〈異俗〉、〈異產〉 4 目，卷 3 分〈異獸〉、〈異鳥〉、〈異蟲〉、〈異魚〉、〈異草木〉 5 目，卷 4

記》也呈現按記述題材類別而編纂的趨勢，甚至還出現了在專記某一類內容之前的綜述，非常類似序言。據李劍國考證諸書，得知《搜神記》原分為「神化」、「感應」、「妖怪」、「變化」諸篇敘事³⁷，體現的正是分類的概念，書中對「妖怪」、「變化」的議論，可謂為〈妖怪篇〉、〈變化篇〉的序。

段成式的《酉陽雜俎》承繼了《博物志》、《搜神記》，以類敘事的形式，但是類別和內容上擴大了許多，前集 20 卷，分為 30 種類目，續集 10 卷，分為 6 種類目，總共分為 36 類目，在形製上雖然看起來與《博物志》大致相似，都是分類敘述，但就以前集卷 16 至 19 的〈廣動植之一〉到〈廣動植之四〉來說，將動植物的特性作更詳細的區分，例如〈羽篇〉、〈毛篇〉、〈鱗介篇〉、〈蟲篇〉、〈木篇〉、〈草篇〉等，且在每一篇中再列述相關種類的動植物，由此已見出類目的層次，而此分類特色與《太平廣記》以不同層次的類目劃分記述更為相近。此顯示了《酉陽雜俎》類目實多於《博物志》且有大小類的層次概念。而對較多同一類的內容用「上、中、下」，如〈諾臯記上〉、〈諾臯記下〉、〈支諾臯上〉、〈支諾臯中〉、〈支諾臯下〉、〈寺塔記上〉、〈寺塔記下〉、〈支植上〉、〈支植下〉；或「一、二、三、四」如〈廣動植之一〉到〈廣動植之四〉等的分述，則是同一類別敘事內容豐富的彰顯。至於續集「支諾臯」、「支植」與前集「諾臯記」、「廣動植」的呼應，形成分支的概念³⁸，更可見其分類的系統化。³⁹

《酉陽雜俎》分類編目不僅是量的增加，更是分類概念的精進，已達作為類書的《太平廣記》的分類水準。而如此眾多類別，內容自是「無所不有」，事實上前人

分〈物性〉、〈物理〉、〈物類〉、〈藥物〉、〈藥論〉、〈食忌〉、〈藥術〉、〈戲術〉8 目，卷 5 分〈方士〉、〈服食〉、〈辨方士〉3 目，卷 6 〈人名考〉、〈文籍考〉、〈地理考〉、〈典禮考〉、〈樂考〉、〈服飾考〉、〈器名考〉、〈物名考〉8 目，卷 7 〈異聞〉，卷 8 〈史補〉，卷 9 〈雜說上〉，卷 10 〈雜說下〉，皆各僅分 1 目。

³⁷ 參見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³⁸ 此以「支」作為「分支」概念組構著述系統，也影響及《夷堅志》。〈夷堅支甲序〉云：「又以段柯古《雜俎》謂其類相從四支，如支諾臯、支動、支植，體尤掘奇，於是名此志曰支甲，是於前志附庸，故降殺為十卷。」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711。

³⁹ 楊義認為《酉陽雜俎》具有「以類相從的嚴整性和多類互補的放射性。」見氏著：《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203。

已注意到《酉陽雜俎》內容多樣繁複，無奇不有的情形。明代李雲鵠曾為《酉陽雜俎》作序云：「無所不有，無所不異。」⁴⁰明代毛晉亦在《津逮秘書》本《酉陽雜俎》前集的跋中云：「此錄二十卷，天上天下，方內方外，無所不有。」⁴¹僅對前集 20 卷的內容，就作此評論，若再加上續集所述，《酉陽雜俎》的內容更是無以復加地廣袤。

雖然周勛初曾指出《酉陽雜俎》中常徵引前代類書中的文字，如《皇覽》、《百家》、《廣志》等珍貴類書⁴²，可見其分類敘事的書寫模式，必然也與閱讀前代類書有關，大量引述典籍實亦為導致全書內容豐贍的原因。然全書如此眾多的類別內容，不僅出於段成式引述典籍，還得自聽聞和親身體驗生活的結果。《酉陽雜俎》在某些類別前出現如同序文的綜論性說明，包括前集卷 14〈諾臯記上〉、前集卷 16〈廣動植之一〉、續集卷 5〈寺塔記上〉、續集卷 7〈金剛經鳩異〉等篇，說明中清楚表明所述內容與段成式個人生命經驗息息相關。〈諾臯記〉如前所述是段成式閱覽歷代怪書的疏記，由此也可延伸理解續集〈支諾臯〉的書寫，至於〈廣動植〉之成篇，則是：

成式以天地間，造化所產，突而旋成形者，樊然矣，故《山海經》、《爾雅》所不能究。因拾前儒所著，有草木禽魚，未列經史，或經史已載，事未悉者，或接諸耳目，簡編所無者，作〈廣動植〉，冀培土培丘陵之學也。

典籍和耳目經驗致使段成式完成〈廣動植〉的書寫，展現了建構知識的企圖，而續集的〈支動〉、〈支植〉之成立，亦可同觀。〈寺塔記上〉的第一則事實上是〈寺塔記〉的「序」，清楚交代了記述〈寺塔記〉的原委：

武宗癸亥三年夏，予與張君希復善繼同官秘丘，鄭君符夢復連職仙署。會暇日，遊大興善寺。因問《兩京新記》及《游日記》，多所遺略。乃約一旬尋兩街寺，以街東興善為首，二記所不具，則別錄之。遊及慈恩，初知官將並寺，僧眾草草，乃泛問一二上人及記塔下畫跡，遊於此遂絕。後三年，予職於京洛及刺安成，至大中七年歸京，在外六甲子，所留書籍，揃壞居半，於故簡中，觀與二亡友遊寺，瀝血淚交，當時造適樂事，邈不可追。復方刊整，纔

⁴⁰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附錄二版本序跋〉，《酉陽雜俎校箋》，頁 2189。

⁴¹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附錄二版本序跋〉，《酉陽雜俎校箋》，頁 2192。

⁴² 周勳初：〈《酉陽雜俎》考〉，《唐人筆記小說考索》，頁 227。

足續穿蠹，然十七五六矣。次成兩卷，傳諸釋子。東牟人段成式柯古。

由序言可知是段成式追憶與張希復、鄭符曾遊長安大興善寺，見《兩京新記》和《游目記》對該寺的記述，多所遺略，遂「約一句尋兩街寺」以補記兩記對長安寺廟不足之處的往事，整理當時遊歷所錄。可知〈寺塔記〉更接近個人生命經驗，試圖以書寫作為追憶，追憶因會昌法難而停止的長安寺廟之遊和同遊者的情誼。〈金剛經鳩異〉的序文，以可觀的篇幅陳述段成式父親因念《金剛經》而避劉闢之構陷的過程，而發此言論：

先君受持此經十餘萬遍，徵應事孔著。成式近觀晉、宋以來，時人咸著傳記彰明其事。又先命受持講解有唐已來《金剛經靈驗記》三卷，成式當奉先命受持講解。太和二年，於揚州僧栖簡處，聽《平消御注》一遍。六年，於荊州僧靖奢處，聽《大雲疏》一遍。開成元年，於上都懷楚法師處，聽《青龍疏》一遍。復日念書寫，猶希傳照罔極，盡形流通，摭拾遺逸，以備闕佛事，號〈金剛經鳩異〉。

段成式因其父受持《金剛經》而發生諸多徵應事蹟，又讀到晉宋以來很多受持《金剛經》顯靈傳記，於一己之學習、唸誦《金剛經》後，摭拾有關《金剛經》遺逸的徵驗事蹟而完成〈金剛經鳩異〉。在此背景揭示下，前集卷3〈貝編〉的出現也可以理解。此外，從後周王仁裕《玉堂閒話》所記段成式好畋獵之事而觀⁴³，則可以理解續集〈肉攬部〉一類的出現。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全書多是以段成式的見聞和經歷為核心所作的分類敘述。而類別指涉範疇也甚為廣泛。《酉陽雜俎》所分36類目，大抵可以歸於志怪小說傳統延續的宗教、徵兆、異物、法術、神鬼、變化、奇俗、異境、禁忌、天文、地理等題材外，前集卷1〈忠志〉、〈禮異〉，卷9〈盜俠〉，卷12〈語資〉，續集卷4〈貶誤〉都無法納於志怪小說的範疇。尤其其中〈忠志〉、〈語資〉，儼然有《世說新語》

⁴³ 《太平廣記》卷197引《玉堂閒話》：「成式多禽荒，其父文昌嘗患之，復以年長，不加面斥其過，而請從事言之。幕客遂同詣學院，具述丞相之旨，亦唯唯遜謝而已。翌日，復獵於郊原，鷹犬倍多，既而諸從事各送兔一雙，其書中徵引典故，無一事重疊者，從事輩愕然，多其曉其故實，於是齊詣文昌，各以書示之，文昌方知其子藝文該瞻。」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頁1481。

〈政事〉、〈言語〉等篇的影子⁴⁴，換言之，《酉陽雜俎》具有魯迅所謂的「志人小說」的色彩。而〈盜俠〉中所載故事的「傳奇」特質，前文已述。因此從《酉陽雜俎》所分類別指涉的內容考量，也顯示出其於志怪／志人／傳奇小說次文類的跨越。

又值得一提的是，前集卷 16〈廣動植之一〉除了以「序」說明撰作「廣動植」的因由之外，還有一〈總敘〉⁴⁵，對於「廣動植」所記述動植物作一綜合性的介紹，連篇羅列簡述將於各分篇所記述的動植物，而以下各篇則依動植物的物種再作細分，如〈羽篇〉、〈毛篇〉等依序敘述。這樣分類列述，不僅具有現代科學分類的精神，由大類到小類，將物種的同異關係清楚呈現，並形成了敘述上的多層次「獮祭」形式，此敘述形式在「廣動植」的四篇最為典型，但在其他篇的敘事亦可見，例如前集卷 1〈忠志〉一則羅列安祿山受寵獲賜之品目；卷 2〈玉格〉中區分「仙藥」、「藥草異號」、「圖籍」等來列述；卷 3〈貝編〉中則見列述各種地獄及其景況，以及列述二十八宿的形狀、姓氏、屬性、祭祀之物等情形。如此廣涵各種類別且多層次的分類列述的敘述方式，正是《酉陽雜俎》的「雜俎」之雜多陳列意涵的具象化。而這種敘述方式不僅形象化且具空間感。

然細察此經由分類列述所形成具形象化和空間感敘事，還可以從另一面向觀察。在前節討論《酉陽雜俎》的「或錄或敘」的記述時，全書敘事多與段成式生活經驗交涉，明確交代地點的敘事，如涉及長安、荊州、蜀地等各地的人事物，實出於段成式生平實際的遊歷，《酉陽雜俎》也因此具有了地理志特性。而其中〈寺塔記〉是段成式遊歷長安寺塔的記述，雖為分類敘述的一類，細究其敘事，實質上是依循著

⁴⁴ 楊義曾指出〈語資〉所記：「玄宗常伺察諸王。寧王嘗夏中揮汗鞞鼓，所讀書乃龜茲樂譜也。上知之，喜曰：『天子兄弟，當極醉樂耳。』」行文於談言微中處頗得《世說新語》文體的妙處。同時他還提挈〈語資〉中有不少饒富趣味的掌故小說，如今人熟悉的「腹稿」、「泰山」之說。見氏著：《中國古典小說史論》，頁 205、214-215。

⁴⁵ 「總敘」二字原為前集〈廣動植之一〉第二條敘事的開端語，並非為篇名。許逸民認為「今按第二條與第三條，洋洋數百言，麟介、蟲鳥、草木之屬，無所不包，且多著眼於怪異，罕言其物性生態，與本卷後半〈羽篇〉、〈毛篇〉，文字頗不相類。初時以為此處或有錯簡，後始悟出，所謂『總敘』者，總說之義也。原來此兩大條實為以下〈廣動植〉四篇之概論，本當自為章節纔是。故今視『總敘』二字為篇名，以之與〈羽篇〉、〈毛篇〉並列。」見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頁 1102-1103。

位於不同的寺廟地理空間來敘述。〈寺塔記〉以寺廟空間為敘事主體，兼及相關事件，尤其與宗教有關的神異事件，以地理承載故事，令人思及北魏楊銜之撰作的《洛陽伽藍記》⁴⁶，故毛晉於《津逮秘書》本《酉陽雜俎》續集的跋中云：

〈寺塔記〉載長安兩街梵剎，徵釋門事甚委，更著壁障繪畫，而不及土木之宏麗。蓋以文皇帝掃靖一處煙塵，便建一伽藍為功德，其輦轂之下，已有燕許諸公立金石而表彰之，柯古不作贅疣也。若與楊銜之對案，西京東都，各自生面。⁴⁷

毛晉在此已經觸及了〈寺塔記〉的敘述特色，區別了《酉陽雜俎》與《洛陽伽藍記》對寺廟記述的不同，認為〈寺塔記〉並不記述寺廟本身的建築，而著重在每一寺廟所發生的佛教信仰的事件，更點明段成式對於寺塔壁畫的注重，在〈寺塔記〉記述的諸寺廟中，屢屢敘及吳道子及其弟子，以及閻立德、韓幹、皇甫軫等人的壁畫、門畫。如敘述平康坊菩薩寺時云：「食堂東壁上，吳道玄畫〈《智度論》色偈變〉，偈是吳自題，筆跡遒勁，如磔鬼神毛髮。次堵畫禮骨仙人，天衣飛揚，滿壁風動。」極力傳達畫作的生動傳神，輝映著寺廟的靈異氛圍。〈寺塔記〉另一令人矚目的敘述則是段成式以標目的方式，將三人遊歷寺廟的創作載記下來，例如敘述大興善寺時，分別以「辭」、「蛤像連二十字絕句」、「聖柱連句」、「語」等標目來列述三人和其他上人的詩作和對語。為唐代小說另類的「詩筆」現象。甚至在記述常樂坊趙景公寺時，還以「辭吳畫連句」為題，記錄下段成式自己、張希復、鄭君符三人為吳道玄在趙景公寺南中三門裡東壁和西中三門裡門南的畫所賦詩歌，而如此結合著詩、畫的敘事，則形成了一種非常特殊的寺廟書寫。而更值得玩味的是，段成式記述遊覽長安不同的寺廟，而導致書寫具有了空間性質的意義，同時也出現見於其他類目篇章中的羅列形式，以記述關於各寺廟段成式等人所作連句、對語等，則復為「獮祭」

⁴⁶ 根據許逸民的考證，《酉陽雜俎》中多有出自《洛陽伽藍記》的記載者，如前集卷6〈樂〉記述魏高陽王美人徐月華彈箏篴、僧超善吹笛，前集卷8〈夢〉所記魏楊元慎解夢事等。參見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頁553、555、666、668。《酉陽雜俎》書寫〈寺塔記〉，應有受到《洛陽伽藍記》的影響。

⁴⁷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附錄二版本序跋〉，《酉陽雜俎校箋》，頁2192。

式的敘述。

魯迅認為《酉陽雜俎》「以類相聚」的敘述為唐代小說所獨創，李宗為亦主張《酉陽雜俎》開創唐代「雜俎」之體。這些觀點的提出，必然引起唐代是否有近似《酉陽雜俎》作品的議題，魯迅在談段成式的《酉陽雜俎》之後，有一段敘述：

成式能詩，幽澀繁縟如他著述，時有祁人溫庭筠字飛卿，河內李商隱字義山，亦俱用是相夸，號「三十六體」。溫庭筠亦有小說三卷曰《乾牘子》，遺文見於《廣記》，僅錄事略，簡率無可觀，與其詩賦之豔麗者不類。李於小說無聞，今有《義山雜纂》一卷，《新唐志》不著錄，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十一）以為商隱作，書皆集俚俗常談鄙事，以類相從，雖止於瑣綴，而頗亦穿世務之幽隱，蓋不特聊資笑噱而已。⁴⁸

「三十六體」的說法來自《舊唐書·李商隱傳》⁴⁹，主要是針對段成式、溫庭筠、李商隱共同形塑的詩之風格而言，但段成式與溫、李不同，反而以小說傳世，今可見的詩歌僅存三十幾首。若從三人的小說撰作來思考，溫庭筠有《乾牘子》之作，由今輯軼的內容，程毅中認為《乾牘子》「是一部兼有志人、志怪和雜記瑣事的小說集，它帶有綜合性，和《酉陽雜俎》有些相似的地方。」⁵⁰雖然《乾牘子》無法得見原書，判斷是否同樣也是「以類相聚」的記述方式，不過也可從佚文中得見其與《酉陽雜俎》近似的博雜內容特色。事實上，段成式和溫庭筠曾互相唱和，編成《漢上題襟集》。《金華子》卷上記述段成式牧廬陵時與溫庭筠贈物往復徵事為文之事。其云：「時溫博士庭筠方謫尉隨縣，廉帥徐太師商留為從事，與成式甚相善。以其古學相通，常送墨一錠與飛卿，往復致謝，遞搜故事者九函，在禁集中。」⁵¹又胡應麟在《少室山房筆叢·華陽博議下》提到六朝文人的「徵事」、「策事」，「徵事」即文人「共舉一物，各疏見聞，多者為勝」，他還特別述及「六朝策事，唐、宋校士悉其遺風，惟徵事絕不復覩，僅段成式、溫庭筠以一物傳簡往來，遂成卷軸。又段嘗出獵，得

⁴⁸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頁 81。

⁴⁹ 《舊唐書》卷 190〈李商隱傳〉：「博學強記，下筆不能自休，尤善為誄奠之辭。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文思清麗，庭筠過之。」見後晉·劉昫等著：《舊唐書》，頁 5078。

⁵⁰ 程毅中：《唐代小說史》，頁 254。

⁵¹ 南唐·劉崇遠撰：《金華子雜編》，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 2840 冊，頁 3。

兔數十頭，遺父僚屬，每頭疏事若干其下，比僚屬傳覩，無一重者。」⁵²由上述可知，段、溫之間在撰作上的緊密關係，尤其「以一物傳簡往來」的「徵事」，完全是類書的撰作方式。⁵³而關於《乾牘子》的命名，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言：「序謂語怪以悅賓，無異腍味之適口，故以『乾牘』命篇」⁵⁴，又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則記載了：「序言：不爵不觥，非庖非炙，能悅眾心，聊甘眾口，庶乎乾牘之義。」⁵⁵胡應麟於《少室山房筆叢·二酉綴遺上》提出「乾牘」與「雜俎」的命義相同觀點。⁵⁶段成式和溫庭筠在小說創作上的相映，由此又可得證。王國良認為《乾牘子》「無論在編輯方法上，或者由內容到形式，它都與段成式《酉陽雜俎》非常類似，……連書名都同樣新鮮而特別」。⁵⁷

至於魯迅所舉的《義山雜纂》無法確定為李商隱所作，但其「以類相聚」的記述方式，著實與《酉陽雜俎》相似，而「雜纂」與「雜俎」都緊扣「雜」字著意，不過後者是以「滋味」為「纂作」之喻。由以上所述，三人「三十六體」的詩風，似乎還共同形成了「雜俎體」的小說撰作，可惜《乾牘子》殘存，而《義山雜纂》真偽莫辨，無法形成確論。而檢視唐五代的小說集，如孟啟《本事詩》、劉肅《大唐新語》、杜光庭《錄異記》、王定保《唐摭言》，也出現了「以類相從」的書寫，但在內容上有特定的主題，故並未似《酉陽雜俎》如此博雜。

《酉陽雜俎》以分類的方式進行敘述，類別區分精細且層次有別，且在記述時，往往出之羅列的「獮祭」形式，因而與全書依循段成式遊歷所記形成近似地理志的

⁵² 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筆叢》，頁 401。胡應麟所說段成式出獵得兔疏事之事，實出於《玉堂閒話》所記。

⁵³ 段成式撰作《酉陽雜俎》就是一種以物徵事的方式，凡涉及某一事、物、人、地都廣集相關資料列述。而更具體而微的例子，就是在撰作〈寺塔記〉時，段成式陳述與諸人的「事徵」書寫，例如在書寫由高力士宅捨為翊善坊保壽寺時，段成式便記敘了與張希復與鄭符的「事徵（高力士）」之作，凡與高力士有關的訊息，以此方式呈現。

⁵⁴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568。

⁵⁵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校點：《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320。

⁵⁶ 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筆叢》，頁 352。

⁵⁷ 王國良：〈《乾牘子》研究〉，收入中國唐代文學學會等主編：《唐代文學研究》第 6 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1996），頁 660。

風格，相互輝映，共同形成書寫的空間性。全書中若干類別有近似「序」的文字說明該類別設立的原因、所記內容和目的，從而也揭示出全書所分類別多與段成式生活經驗相關的事實。而全書分類眾多，顯示內容博雜，而囊括了魯迅所界定的志怪、志人、傳奇所記，而具有小說次文類的跨越性。無論從分類記述的形式到內容，都如段成式所自命名的「雜俎」，而此「雜俎」體的小說撰作，似乎也在與段成式在撰作上唱和的溫庭筠和李商隱所撰作的小說集得到體現。

四、結語

從前述對《酉陽雜俎》的敘事探究，得知段成式出於對事物認知的興趣，廣汲典籍記載、見聞和親身經歷，以「或錄或敘」和「分類敘述」的方式，著成全書，不僅在敘述文體上跨越了魯迅所界分的志怪、志人和傳奇小說等次文類，同時具有類書的形式，在內容上無所不包、無所不有。

從全書「或敘或錄」的敘述特質來思考，基本上符應了魯迅對《四庫全書》所分「敘述雜事」、「紀錄異聞」、「綴輯瑣語」的三派小說流別之後二者「第析敘事有條貫者為異聞」和「抄錄細碎者為瑣語」的界定⁵⁸，而《四庫全書》僅將《酉陽雜俎》歸屬於「綴輯瑣語」一類，事實上這樣的歸屬實無法表述《酉陽雜俎》的敘事實貌。

復由《酉陽雜俎》所述的類目內容考量，以唐《國史補·序》所述：「言報應，敘鬼神，徵夢卜，近帷箔，悉去之；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⁵⁹為參照，《酉陽雜俎》則囊括了《國史補》「所去之」、「所書之」的所有內容。若據胡應麟對小說的分類而觀⁶⁰，《酉陽雜俎》基本上是「志怪」一類，

⁵⁸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頁12。

⁵⁹ 唐·李肇撰，曹中孚校點：《國史補》，《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158。

⁶⁰ 「小說家一類又自分數種，一曰志怪，《搜神》、《述異》、《宣室》、《酉陽》之類是也；一曰傳奇，〈飛燕〉、〈太真〉、〈崔鶯〉、〈霍玉〉之類是也；一曰雜錄，《世說》、《語林》、《瑣言》、《因話》之類是也；

但也有若干文本近似「傳奇」，至於「雜錄」、「叢談」、「辨訂」、「箴規」各類的敘事，亦可見於全書。可見《酉陽雜俎》所記內容亦見可歸屬《四庫全書》所列「敘述雜事」一類者，故許逸民認為《酉陽雜俎》不宜留在「綴輯瑣語」的小說類別，甚至應脫離小說家類，進入子部雜家一類。⁶¹程毅中實已更詳細辨析《酉陽雜俎》按類分篇，如同《淮南子》、《博物志》的體例，應該循《隋書·經籍志》的成例，列入雜家。⁶²周勛初則分析《酉陽雜俎》中各卷內容，分別指出其敘事方式近於《隋唐嘉話》、《國史補》、《兩京新記》、《嶺表錄異》、《資暇集》、《李氏刊物》、《前定錄》、《傳奇》，而這些作品被《新唐書》歸於史部「傳記」、「雜史」、「地理」等類與子部「小說」類，《酉陽雜俎》兼有數者之長，而又形成一種新的體裁。⁶³如此一來，《酉陽雜俎》不僅兼具有胡應麟所分小說之六類和《四庫全書》所分三派小說流別的敘述形式和內容，還跨越了子、史二部。正如程毅中所述，全書在內容上，天文地理、道經釋典、怪力亂神、草木蟲魚，無所不包，如同一部百科辭典式的小類書。⁶⁴基於以上的討論，完全可以理解魯迅如此難以「志怪」、「傳奇」將《酉陽雜俎》歸類的原因。⁶⁵全書所記既涵括了胡應麟所分的六類小說、也不能被《四庫全書》所列小說三流派所範圍，還超出子部小說家類，可歸於子部雜家類，甚至跨越了子、史二部。據此，回扣到段成式《酉陽雜俎·序》以各種食物滋味思考所著的意涵，命名為「雜俎」，「雜」自然意味與經、史、子之明確性的區別。⁶⁶若回到小說本位，這樣的一本著作，

一曰叢談，《容齋》、《夢溪》、《東谷》、《道山》之類是也；一曰辨訂，《鼠璞》、《雞肋》、《資暇》、《辨疑》之類是也；一曰箴規，《家訓》、《世範》、《勸善》、《省心》之類是也。」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下》，《少室山房筆叢》，頁 282。

⁶¹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前言〉，《酉陽雜俎校箋》，頁 1。

⁶²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序〉，《酉陽雜俎校箋》，頁 1。

⁶³ 周勛初：《唐人筆記小說考索》，頁 224-225。

⁶⁴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序〉，《酉陽雜俎校箋》，頁 1。

⁶⁵ 李劍國以「志怪傳奇雜事集」界定之。見氏著：《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942。也難以包括全書之內容。

⁶⁶ 李卓穎認為段成式在「俎」前加了「雜」字，指出全書不像經、史、子等可以有明確的歸別。見氏著：《分類、疆界與身份：《酉陽雜俎》與東漢到唐代目錄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頁 122。

只能另立「雜俎」一類了。⁶⁷而由全書分類列述所形成有層次的紛然陳列的形象感而觀，適充分體現「雜俎」之意象。在魯迅小說史的脈絡下思考，《酉陽雜俎》已跨越了志怪／志人／傳奇等小說的次文類，魯迅將之與唐代「傳奇」一類的小說集區別，將之歸於段成式自命的「雜俎」一類，實有其理。

⁶⁷ 程毅中指出《酉陽雜俎》兼備了小說的各體，只能稱之為「雜俎」。見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序〉，《酉陽雜俎校箋》，頁1。許逸民亦主張要將《酉陽雜俎》留在子部小說類，應該獨設一兼備小說諸體的「雜俎」屬類。見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前言〉，《酉陽雜俎校箋》，頁3。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晉·張華：《博物志》，收入清·黃丕烈輯：《士禮居叢書》第14冊，上海博古齋景印，1922。
- 晉·張華撰，范寧校證：《博物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 唐·李肇撰，曹中孚校點：《國史補》，《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唐·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臺北：源流出版社，1983。
-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
- 南唐·劉崇遠撰：《金華子雜編》，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2840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宋·洪邁撰，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17。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校點：《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
- 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類稿》，收入胡宗楸輯：《續金華叢書》方域類第29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 *明·胡應麟著：《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 清·王昶：《金石粹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
- *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二、近人論著

- 方琳：《段成式的交游與創作》，瀋陽：遼寧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3。
- 王國良：〈《乾闥子》研究〉，收入中國唐代文學學會等主編：《唐代文學研究》第6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1996，頁641-660。
-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 李卓穎：《分類、疆界與身份：《西陽雜俎》與東漢到唐代目錄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4。
- 李宗為：《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
- * 周勛初：《唐人筆記小說考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 范寧：《博物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 * 程毅中：《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 *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 *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6。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g Yi Zhong, *Tang Dai Xiao Shuo Shi* [History of Fic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1).
- [*Tang*] Duan Cheng Shi, *You Yang Za Zu* [The Miscellaneous Morsels from You-yang] collated by Fang Nan Sheng (Taipei: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1983).
- [*Tang*] Duan Cheng Shi, *You Yang Za Zu Jiao Jian* [Annotated Edition of The Miscellaneous Morsels from You-yang] annotated by Xu Yi Mi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5).
- [*Ming*] Hu Ying Lin, *Shao Shi Shan Fang Bi Cong* [Essays Written in Lodges Built in Shaoshi Mountain]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09).
- [*Song*] Li Fang et al., *Tai Ping Guang Ji*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Taiping Era] (Taipei: The Liberal Arts Press, 1981).
- Li Jian Guo, *Tang Wu Dai Zhi Guai Chuan Qi Xu Lu: Zeng Ding Ben* [Legends of Anomaly Fiction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7).
- Lu Xun, *Lu Xun Xiao Shuo Shi Lun Wen Ji* [Anthology of Lu Xun's Comments about the History of Fiction] (Taipei: Li Jin Books Ltd., 2006).
- Yang Yi, *Zhong Guo Gu Dian Xiao Shuo Shi Lun* [History Comments of Chinese Classical Fictio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95).
- [*Qing*] Yong Rong & Ji Yun et al.,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Annotated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Imperial Library]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1965).
- Zhou Xun Chu, *Tang Ren Bi Ji Xiao Shuo Kao Suo* [Document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Literary Sketches] (Nanjing: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6).